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金簡字第9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洋家豪

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張家慶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6066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5號），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丙○○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施行。其中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另修正公布前該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
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以本案而言，被告所為洗
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且於偵查中否認犯罪，故並無修正前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第3項之規定適用。綜合比較上述被告本案犯行所涉洗錢罪
之法定刑之規定，應以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即現行
洗錢防制法對被告較為有利，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
定，本案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另公訴意旨認被告就
本案犯行另涉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1款之罪，且與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具有高低度行為之吸收
關係等語，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16日施行之洗
錢防制法，雖增訂第15條之2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
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
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
上帳戶、帳號，及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
罰，然參酌該條文之立法說明，乃因行為人向金融機構申請
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
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其主觀之犯意
證明不易，致使難以有效追訴定罪，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
賴，故對規避現行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有立法截堵之
必要，並考量現行司法實務上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之原因
眾多，惡性高低不同，採寬嚴並進之處罰方式。易言之，增
訂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關於行政處罰及刑事處罰規定，係
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時，始予

適用。倘能逕以相關罪名論處時，依上述修法意旨，因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不再適用該條項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08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本案交付本件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幫助詐欺集團詐得告訴人等之財產，並使該集團得順利自本件帳戶提領款項而掩飾、隱匿贓款去向與所在，既經本院認定成立幫助洗錢罪及幫助詐欺取財罪，依前揭說明，即無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之適用，此部分尚有誤會，併此敘明。

(三)被告係以一提供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同時幫助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告訴人丁○○、乙○○、甲○○，及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四)被告前於108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嘉原交簡字第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0年1月11日易科罰金完畢乙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則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檢察官於起訴書已就被告前開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及應加重其刑之情形為主張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矯正簡表以為舉證，本院審酌被告犯罪情狀，認為如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並不會使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也不會使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皆無牴觸，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五)被告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屬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重後減輕之。

(六)爰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容任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取財及洗錢，使正犯得以隱匿其真實身分，憑恃犯罪追查不易更肆無忌憚，而助長詐欺取財之歪風，對社會財貨秩序、正常經濟交易安全及人民財產權構成嚴重危害，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及警察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並致被害人受有

財產上損害，兼衡其本身未實際參與詐欺集團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責難性；並考量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惟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復衡酌其前科素行（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暨其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已婚、育有3名未成年子女，入監前從事砍草工作、月薪約新臺幣3至4萬元之家庭經濟狀況（金訴卷第10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未取得報酬等語，且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因此實際獲有報酬，無從遽認被告有何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追徵。

(二)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上開條文乃採義務沒收主義，考量洗錢行為輾轉由第三人為之者，所在多有，實務上常見使用他人帳戶實現隱匿或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情形，倘若洗錢標的限於行為人所有，始得宣告沒收，除增加司法實務上查證之困難，亦難達到洗錢防制之目的，是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宣告沒收，應以行為人對之得以管領、支配為已足，不以行為人所有為必要，此觀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係為澈底阻

01 斷金流、杜絕犯罪，並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
02 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
03 沒收之不合理現象即明。經查，本案洗錢之財物，業經詐欺
04 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上開洗錢之財物未經查獲，亦非被告所
05 得管領、支配，被告就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不具實際掌控
06 權，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諭知沒收。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依刑事判決精
08 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0 （應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謝雯璣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志明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3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孫僊綺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6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17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18 為準。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0 書記官 李珈慧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5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6 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31 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16066號

被 告 丙○○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原住民）住嘉義縣○○鎮○○里00鄰○○路0
段000號

居嘉義縣○○鎮○○路0段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丙○○前因2次施用毒品案件，分別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06年度嘉原簡字第42號判決、107年度嘉原簡字第1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3月確定，經同法院以107年度聲字第76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另因2次施用毒品案件，分別經同法院以107年度嘉原簡字第13號判決、107年度嘉原簡字第2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3月確定確定，經同法院以107年度聲字第95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與前開案件接續執行，甫於民國107年12月27日執行完畢；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同法院以109年度嘉原交簡字第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甫於110年1月1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明知法律明定任何人無正當理由不得將金融機構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且應能預見詐欺集團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機構帳戶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提領犯罪所得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以逃避執法人員之查緝、隱匿不法所得，而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密碼給他人使用，易為不法犯罪集團所利用作為詐騙匯款之工具，以遂渠等從事財產犯罪，及提領款項後以遮斷金流避免遭查出之洗錢目的，竟仍

以縱有人以其提供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為賺取新臺幣(下同)3,000元之報酬，於民國112年7月至8月間某日，將其所申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件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透過空軍一號客運代送服務寄送與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楊小姐」之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幫助該詐欺集團成員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件帳戶資料後，即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列時間，以附表所列之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丁○○、乙○○、甲○○等3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轉帳時間，分別轉帳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件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嗣丁○○、乙○○、甲○○等3人驚覺受騙，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丁○○、乙○○、甲○○訴由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於上述犯罪事實所示之時、地，提供本件帳戶提款卡及密碼與詐欺集團成員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洗錢等犯行，辯稱：係因在社群軟體臉書得知有家庭代工職缺，LINE暱稱「楊小姐」之人指示其寄送提款卡及密碼供對方確認是否為警示帳戶，且將自身臉書帳號、密碼提供給對方，係因對方聲稱以此方式

		才能多人同時宣傳廣告及分享，嗣後並刪除對話紀錄，且稱沒有領到報酬云云。被告以前言置辯，然未提出任何證據以為佐證，已難採信；況其供稱曾使用臉書及LINE聯繫相關事宜，本得提出對話紀錄以佐其詞，卻又陳稱臉書帳號及密碼已遭對方竄改、LINE對話紀錄已刪除等語。被告空言置辯，更自承有刪除對話紀錄等有利於己證據之行為，是其所辯上情，尚非可採。
2	告訴人丁○○、乙○○、甲○○等3人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丁○○、乙○○、甲○○等3人遭詐騙而轉帳至本件帳戶之事實。
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申請人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佐證告訴人丁○○、乙○○、甲○○等3人遭詐騙而轉帳至本件帳戶之事實。
5	告訴人丁○○所提出之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台北富邦行動銀行臺幣轉帳交易「成功」通知、眾飛國際法律事務所法律維權方案影本；告訴人乙○○所提出之與詐欺	

01

	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紀錄截圖；告訴人甲○○所提出之元大銀行支票存摺存款對帳單、網路銀行轉帳紀錄截圖。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1款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交付帳戶罪之低度行為，為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洗錢罪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幫助詐欺告訴人丁○○、乙○○、甲○○等3人之財物及洗錢，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被告前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足稽，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本件構成累犯之前案雖與本案罪質不同，惟被告於前案徒刑執行完畢後，本應記取教訓，謹慎自守，然竟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顯示被告對於刑罰的反應力薄弱，且累犯應否加重刑責，係著眼於加重刑責後是否會導致罪刑不相當而定，與前後案之罪質是否相同無涉，本件如適用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尚不至於會發生超過其相應負擔之罪責，而違反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8 日

檢察官 謝雯璣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

書記官 張吉芳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單位：新臺幣）
1	丁○○	000年0月0日 下午某時	由詐欺集團成員LINE 暱稱「錢富貴律師」 主動將告訴人丁○○ 加入LINE好友，冒用 律師之名義向告訴人 丁○○佯稱其受委託 辦理虛假軟體創康富 案件，並能協助將告 訴人丁○○之前遭詐 欺集團所騙之財產追 回，並指示告訴人丁 ○○將LINE暱稱「安 全網路官-林勇」之人 加為好友云云，嗣告 訴人丁○○即依指示 轉帳至本件帳戶。	①112年8月7日9時49分 許，匯款2,000元。 ②112年8月7日13時48分 許，匯款30,000元。 ③112年8月7日15時30分 許，匯款30,000元。
2	乙○○	112年8月7日 20時28分許	告訴人乙○○先在社 群軟體臉書上刊登販 賣牙膏之文章，再由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通 訊軟體Messenger暱稱 「季虞思」向告訴人 乙○○佯稱欲購買該 商品，並指示告訴人 乙○○將LINE暱稱「A lanan」之人加為好 友，嗣以告訴人乙○ ○所提供之蝦皮賣場 連結無法下訂為由，	112年8月8日16時15分 許，匯款49,985元。

			並提供QR code指示告訴人乙○○掃描，及依客服人員指示操作云云，告訴人乙○○即依指示轉帳至本件帳戶。	
3	甲○○	112年8月8日上午某時許	告訴人甲○○先在社群軟體臉書上販賣商品，再由詐欺集團成員以臉書暱稱「宋建宏」向告訴人甲○○陽佯稱網站上無法下單，並提供網站連結指示告訴人甲○○加入「7-11賣貨便」LINE好友，嗣即冒用統一超商賣貨便客服人員名義撥打電話指示告訴人甲○○操作云云，告訴人甲○○即依指示轉帳至本件帳戶。	①112年8月8日16時29分許，匯款49,985元。 ②112年8月8日16時31分許，匯款49,985元。